



天正达
NEEQ : 873073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star Electronics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税国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建飞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27455655
传真	0755-27455298
电子邮箱	hejianfei@lcdstar.com
公司网址	www.lcdsta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前进路园艺园工业区 25 栋； 518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520,546.11	63,299,436.46	1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3,113.26	18,770,170.34	5.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63	5.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2%	70.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2%	70.3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7,286,583.78	83,270,139.33	2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942.92	-2,617,366.31	-13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888.48	-3,135,894.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97.42	112,717.11	1,24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5%	-13.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4%	-15.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26.10%	499,999	3,499,999	30.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5,000	18.48%	0	2,125,000	18.48%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3.26%	0	375,000	3.2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00,000	73.91%	-499,999	8,000,001	69.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75,000	55.43%	0	6,375,000	55.43%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9.78%	0	1,125,000	9.78%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1,500,000	-	0	1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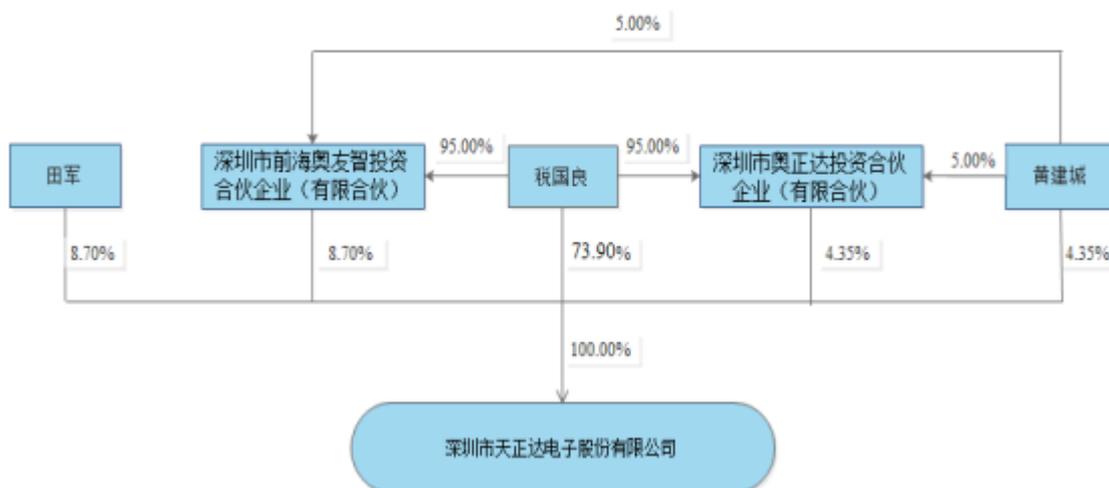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税国良	8,500,000	0	8,500,000	73.9130%	6,375,000	2,125,000
2	田军	1,000,000	0	1,000,000	8.6957%	750,000	250,000
3	黄建城	500,000	0	500,000	4.3478%	375,000	125,000
4	深圳市前海奥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8.6957%	333,334	666,666
5	深圳市奥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4.3478%	166,667	333,333

合计	11,500,000	0	11,500,000	100.00%	8,000,001	3,499,999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税国良系奥友智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5.00%，黄建城系奥友智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5.00%；税国良系奥正达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5.00%，黄建城系奥正达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5.00%。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税国良直接持有天正达8,500,000股，占天正达73.91%的股份；奥友智持有公司8.70%的股份，税国良系奥友智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奥友智95.00%的认缴出资份额；奥正达持有公司4.35%的股份，税国良系奥正达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奥正达95.00%的认缴出资份额。税国良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6.95%的股权，故税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

税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在公司的实际运营中，税国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及重大决策，故认定税国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 10 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确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账款	1,549,186.49	-1,549,186.49	
合同负债		1,370,961.50	1,370,961.50
其他流动负债		178,224.99	178,224.99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主要项目相比，受影响主要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5,756,267.48	-5,756,267.48

合同负债	5,094,042.02		5,094,042.02
其他流动负债	662,225.46		662,225.46

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2020 年度利润表的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